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42號

附民　原告　劉憶陸

訴訟代理人　詹皇輝律師

附民　被告　徐翠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簡家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7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本良

法　官　陳嘉臨

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盈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